

邹城市文物保护中心

201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，由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写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一年来，我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，健全制度、拓展形式，加强检查、抓好监督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不断创新方式、丰富载体，以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政府公信力为抓手，紧密结合文物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提高公开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单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中心重点工作计划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，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了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具体实施的工作模式，并落实了 2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